附件2

初级中学、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

体检注意事项

一、预约分流

为错峰分流，建议申请人提前电话预约。

二、体检医嘱

申请人应在体检前一天保持正常饮食，不要饮酒、暴饮暴食，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，注意休息。体检当日清晨空腹禁食水，不化妆，不佩戴贵重饰品，穿着宽松衣服。

三、体检时间及方式

**（一）体检时间：**即日起至6月27日上午12︰00。

**（二）体检方式**

申请人自行下载附件1体检表，**A4纸双面打印**，完成表中个人基本信息，粘好一张本人证件照（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电子证件照同底版同要求），在页脚空白处注明本人手机号码。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自行前往认定机构指定的体检机构（湘西州人民医院老院区健康管理中心）体检，体检完毕后请拍照留底以备上传系统，体检截止时间为6月27日。

四、体检结论

（一）申请人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后，保留体检发票，以便查询。如体检结论异常，由体检医院通知解释，按医嘱复查一次；体检结论合格的，不另行通知，体检表由体检医院保存并拍照上传至教师资格证认定系统。

（二）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有效期为半年。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7日进行体检的，在2024年第一次教师资格认定时有效。

五、体检纪律

体检中如发现有冒名顶替现象，一经查实，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处理。